

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 (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GX20260037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73
第六章 图纸 .....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已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2601-330603-89-01-62089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00万元，工程概算11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100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湖畔林语小区内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路面修复、绿化修复等。建设地点：柯桥区。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湖畔林语小区内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路面修复、绿化修复等。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100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  。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

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月至2026年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月至2026年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三)其他: /。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ztb1.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ztb1.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完善企业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月日9时30分(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tb1.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水路1079号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文化创意园5幢220

联系人: 周工 联系人: 余欢

电 话: 0575-84087283 电话: 19225858292

邮 箱: \_\_\_\_\_ / 邮箱: 1258739099@qq.com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地址: 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水路1079号 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575-84117609 邮箱: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文化创意园5幢220 联系人: 余欢 电话: 19225858292 邮箱: 1258739099@qq.com
1. 1. 4	工程名称	柯桥区生活小区类污水零直排改造项目(2025年华舍街道湖畔林语)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1)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u>/</u> 。 2. 其他: <u>/</u> 。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5.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 6.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7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8.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u> 。
1. 8.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招标文件补充说明</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16</u> 时 (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u> ( <u>http://ztb1.kq.gov.cn/TPBidder/memberLogin</u> ) 联系方式: <u>0575-85293062/19225858292</u> 联系人: <u>余欢</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时间: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u>16</u> 时 (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p>(一) 商务标</p> <p>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投标报价 (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商务) :</p> <p>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为:</p> <p>(1) 投标报价封面</p> <p>(2) 投标报价扉页</p> <p>(3) 编制说明</p> <p>(4) 投标报价费用表</p> <p>(5) 单位 (专业) 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p> <p>(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7) 综合单价计算表</p> <p>(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p> <p>(9) 施工组织 (总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p> <p>(11) 暂列金额明细表</p> <p>(1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p> <p>(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p> <p>(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p> <p>(15) 计日工表</p> <p>(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p> <p>(17) 主要工日一览表</p> <p>(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p> <p>(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p> <p>(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p> <p>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二)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宜300页以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施工组织设计</p> <p>(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p> <p>(2). 施工总体布置</p> <p>(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p> <p>(4). 劳动力安排计划</p> <p>(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p> <p>(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2). 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	--

		<p>(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p> <p>(三) 资信（信用）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评分对应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p> <p>(四) 资格审查资料</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承诺书</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授权委托书（若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资格业绩材料：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p> <p>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9. 投标保证金</p> <p>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p> <p><b>特别说明：</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__%等_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风险控制价</p>

		为_____万元（详见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标底报价书中不参与竞争部分按参考标底价格进行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号： <u>投标人需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开户银行： <u>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u>。</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u>投标人登录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购买</u> <u>http://220.191.226.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u></p> <p>备注：(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系统确认结果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投标人 <u>2026年</u> <u>月</u> <u>日</u>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u>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月至2026年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月至2026年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u>采用最新版本的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u> 其他: <u>/。</u>
<input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u>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_9时_30分</u> (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u> 。 3. 开标平台: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4. 其他: <u>/</u> 。
5.2	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标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三)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 <u>20</u> 分钟内完成, 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四) 清单、参数录入(若有) (五) 公布开标结果 (六) 开标结束

5. 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 _____。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
6. 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u>85</u>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 <u>10</u> 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 <u>5</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 <u>      </u> 分，资信标评分（≤10分） <u>      </u> 分，商务标评分（≥60分） <u>      </u> 分。 4. 其他：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3-7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8-9 家的应推荐 4 名，有效投标人 ≥10 家的应推荐 5 名）</u> 。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u>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u>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商务报价合理性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input type="checkbox"/>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评标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14.现场面试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p>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票决法;</p> <p><input type="checkbox"/>2.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定标办法: _____。</p>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u>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u></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p>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p>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5685220。</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 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b>资格审查内容:</b></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6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u>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u>（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u>（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u>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u>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u>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p> <p>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_____。</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p>
--	---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③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⑤其他: _____ / _____。</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 _____;</p> <p>(2) 金额: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现行政策执行</u></p> <p>5. 价款结算方式: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 (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p>

		<p>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7.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____</p> <p>11.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 其他：_____/_____。</p>
10.7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p>

		<p>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8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 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3. 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1)

##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 2.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 3款的有关要求。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 2.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

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一）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2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解密失败的，不再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四）清单、参数录入。（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评价项目，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中  $K_1$ （权重系数）和  $K_2$ （平均浮动系数）等。

##### （五）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 （六）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 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 确认签 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

(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 •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 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招标人确定评审区间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综合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区间确定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15家时，启用评审区间；≤15家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的具体办法为：

（一）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计算进入评审区间基准价D

$$D_1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D_2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D_3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值范围为（在0.4~0.6，确定均匀分布，数量为5个的抽取值）：

抽球球号	1	2	3	4	5
对应系数	0.4	0.45	0.5	0.55	0.6

A（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20%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 =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抽取值范围为：87%，87.5%，88%，88.5%，89%，89.5%，90%，90.5%，91%，91.5%，92%，92.5%，93%（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不超过90%，幅度为6个百分点，均匀分布且数量为13个），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对应浮动系数	87%	87.5%	88%	88.5%	89%	89.5%	90%	90.5%	91%	91.5%	92%	92.5%	93%

分三阶段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先以D2为基准确定6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 再以D1为基准确定5家投标人（经阶段1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15减去阶段1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 最后以D3为基准确定4家投标人（经阶段1、2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4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15减去阶段1、2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家的，以D2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3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基准价D计算精度（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

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 1）。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 1.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 10 个评价项目（不超过 10 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清单编号	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 2. 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E_1, E_2]$ ， $E_1$  为：-25%  $E_2$  为：5% ( $E_1 \leq -25\%$ ,  $E_2 \geq 5\%$ )，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 3.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10/20)~~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三）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查询记录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信用分：5分**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信用等级计算。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5	3	1	0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

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标底编制说明；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及变更联系单；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2.5 设计人：

名称： 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及出厂证明,并且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及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设备、材料要求表》或标底中注明品牌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标底编制说明; (4)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已经报价工程量清单;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人员组成配置、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配置、涉及工期、质量、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专项方案、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证书复印件、在前

期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需由承包人牵头组织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7天提交；办证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证进度需要提供；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在申请初验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在该项目施工前提供并按规定办理图审等审批手续；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期限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三天内批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华舍街道城建办；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必须遵守相关门卫制度，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禁止超载，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合同价变更的，在工程施工期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可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1) 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补差引起的造价变更；

(2) 发生“设计变更”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情况；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出现缺项、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情况；

(4) 不可抗力。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工程所涉及全部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投资、安全行为监督，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和设计联系单。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具体移交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用电及临时办公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具体按浙建[2024]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少于捌套（柒套纸质版+壹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临时场地、弃土及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等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涉。3. 承包人应按相关的规范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的反光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确保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由此造成的施工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负责。4. 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人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

或测量。 5.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承包人的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认可后方能实施，承包人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监理（发包人）的书面或者口头通知未予积极响应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责任。 8.承包人在桩基施工过程中如因施工原因引起对周边建筑和构筑物、道路、桥梁产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 9.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认可方能出具。 10.若因承包人原因如土方、泥浆、噪音等问题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不良社会影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11.本工程临时设施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绍兴县政办发 2013[49]号文件执行。 12.发包人有权增减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优化文明施工秩序，创标准化管理示范样板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做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8.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现场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现场道路和进场道路、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临时工程，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发包人临时通知的有关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施工期间，承包人员工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后果与赔偿责任皆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0.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中作补充，但不得与本文件意思相违背。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其日常工作，全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以处以承包人500元-1000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以处承包人1000元-2000元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罚款（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作项目经理不到位，违约责任同3.2.3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要由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 现金缴纳; 工程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  
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缴纳;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合同价的 2%;

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不计息);

④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担保在履约期间持续有效,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  
程款支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依照合同和有关法  
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在合同规定范围, 对工程项目施工进

行全过程监理（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的权力，按监理合同，履行施工现场的全面监理职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及文明生产实行全方位监控，协调各方关系，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证，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及单位工程的验收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设立，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担承担。

5.1.1.3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发包人和相关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1.1.4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处罚，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因此返工导致工程延期，其延期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5.1.1.5 安全施工：按绍兴市柯桥区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检查指出后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则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未能安全文明施工，被相关部门处以处罚的，则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同等额度的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保证金。

5.1.1.6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甲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在按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和资料编制的同时，对工程质量中材料、工序、试验检查强调以下几点：

a、材料检查：

①每批钢材必须按规定提供质保单及力学试验报告；

②水泥必须按批进行复试；

③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混凝土、砂浆试块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并进行检测。

④级配碎石、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结构用砼分不同部位(构件)砼标号分别提供经业主、质监站认证的试验室测试确定的级配通知单，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拌料施工。

⑤承包人需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批次证明）以及满足业主要求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b、工序检查：

①各道工序(含隐蔽工程)由施工单位质检员自检后，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复测认可，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重要结构部位及中间结构验收、重点工序检测必须由监理、质监、业主三方一同参加。

c、试验检查：

①砼、砖、砂浆试块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组数进行制作，各种测试应送进行检测：

5.1.1.7、本项目的检验试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相关委托方式、收费标准等要求须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检验试验费须专款专用，不得克扣、挪作他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绍兴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中自行考虑，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闲人随意出入施工场地。严格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承包人违约，无条件清理出现场，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以同等额度的违约金。2、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绍柯建管[2016]12号、绍市建管[2016]14号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发包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7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7

天内开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3天内开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双方在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10%上；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3、不可抗力；4、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7.5.1条原因，承包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结算审定金额的0.3%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规定；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_\_\_\_\_ / \_\_\_\_\_. 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及清单要求的规格和型号采购, 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全过程单位各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批次证明等, 且对材料、工程质量负责。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 经认证许可, 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预算编制说明、施工图及清单等要求的规格和型号采购, 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各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批次证明等, 且对材料、工程质量负责。

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预算编制说明中对材料有特定要求的, 采购前应由甲方确认。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 经认证许可, 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相关材料、设备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所产生的试验费、检测费用（含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检测）由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管理规定报请经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②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合同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

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业主参考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 (参考标底-中标价) / (参考标底-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所有材料签证价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建设过程中按项包干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 2、关于不平衡报价分项的变更

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超过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时，若实际施工中该分项发生工程量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少计差错），则该分项变更超过参考标底部分增加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执行；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低于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的 60%（不含 60%）【绿化工程为 50%（不含 50%）】时，若发生需减少工程量的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多计差错），则减少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 × (1- 中标下浮率) 执行，进行减扣。

## 3、苗木规格（胸径、地径）变化的价格换算：

①苗木规格小于合同要求的 5% 以内的（含 5%），扣除该棵苗木中标单价的 30%（如苗木规格减小值在有关验收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则不扣款）；

②苗木规格小于合同要求的 5% 以上的，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调换，如拒不调换的，则按中标单价的 3 倍金额扣除。

③养护保活期满后，乙方将所种绿化移交甲方，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且现场具备种植条件承包人不进行及时补种的，按中标价的 3 倍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不进行补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开工预付款 (其中的 20% 作为农民工工资打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产值累计达到合同款的 10% 时, 开始扣回开工预付款, 预付款分 2 期回扣, 当期产值不足时下期补扣, 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最新版浙江省预算定额以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计量主体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对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算; 质量不合格的可在整改合格后的当期补充计算。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计价主体应以计量为基础、以合同为依据对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价; 质量不合格的可在整改合格后的当期给予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每月 20 日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产值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调整。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按每月产值报表(每月 20 号前上报), 审核值在下月月底之前支付 85% 进度款(审核值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 具备资料存档备案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90% (若出现大面积甩项按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 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8.5%; 若质保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 则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0%;

(4) 余款 1.5% (不计利息)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多退少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质保金的, 提交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 100%;

(5) 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未按要求执行的、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6)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浙建[2020]7 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发票(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普通发票, 具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相关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文件应严格按照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指令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单一式伍份，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付工程款、应扣留质量保证金、应付竣工工程款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有，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含电子文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审定的结算金额总造价核减额 5% 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差距超过 5% 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 1.5% (不计息)；

(2) 1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1.5% (不计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最长为8年。保修期限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除外,未具体明确的保修界限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等要求实施。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厨房、地下室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埋设于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保修期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和地方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保活期限为: 2年,养护、保活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 (2)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 处罚，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合同签订前，中标方必须提供该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名单；招标人严格审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有否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若被招标人查实有类似情节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方更换涉及到的人员。

21.2 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区建设局给予查处。

21.3 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临舍场地、弃土及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对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须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确认后组织实施。

21.5 承包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加以保护，特别是保证出入路口道路的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应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通行，在施工过程中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由乙方造成的损坏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21.6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加以保护，并做好施工管沟的安全维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21.7 承包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业主、监理认可方能出具。

21.8 若因承包方原因如土方、泥浆、噪音等问题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不良社会影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21.9 承包方向发包人代表提供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和用品，为发包人提供临时交通，费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费用。

21.10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项目周边道路损坏的，应无偿进行修补，恢复原貌，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1.11 承包方需安排专人每天对道路及施工场地进行清理，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对裸露土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无扬尘，相关费用不再增加，请投标时自行考虑。

21.12 本工程绿化养护内容明确

21.12.1 养护保活期内施肥、修剪、灭虫等主要程序，必须报业主认可，未按程序执行的甲方将不予验收并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1.12.2 养护保活期满后，乙方将所种绿化移交甲方，成活率必须是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按结算口径扣减工程款。

21.12.3 养护保活期内，甲方有权进行半月考核，考核中发现枯死苗木要及时补

种, 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 如甲方通知乙方规定天数内补种枯死苗木而乙方不及时补种的,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 若枯死苗木超过 30%, 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 罚款将在保活期押金中扣除。

21.12.4 平时常年须保证有人做好绿化的保洁工作, 情况特殊的, 将视情况增加人员。

21.12.5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对养护存在的问题以限期整改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 乙方须按时按要求完成, 逾期按 500 元/天罚款。

21.12.6 养护保活期内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工作, 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 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

21.12.7 如保洁、除草不符合有关部分要求, 将扣除绿化部分中标价的 8%,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保洁、除草。

21.12.8 在养护保活期内发现枯死的苗木, 补种完成并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 该批苗木的养护保活期应按约定的期限再相应顺延至不低于一年, 依次类推。

21.12.9 苗木种植后需按要求支撑, 苗木修剪后的伤口必须用伤口涂补剂涂抹, 种植后必须用活力素或生长素浇灌注杆所有树木, 如乙方不按要求做好以上三项工作的, 每次处罚金 5000 元。

21.12.10 苗木品种如有假冒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将清退假冒苗木, 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21.13 本项目土方处置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21.14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到位, 若项目经理在检查中不到位的, 或未按时参加业主组织的各种会议的, 处以 1000 元/次的处罚, 缺席 3 次以上时每缺席一次扣 5000 元。

21.15 承包人每月需合理安排农民工工资并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支付。

21.16 施工过程中, 所有涉及到隐蔽的内容, 均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由发包人、社区、监理、施工单位联合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进入下一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格式按发包人格式。

21.1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当天作业完成后即需清理完毕所有建筑垃圾和施工用具; 同时, 需要做好保障临时通行的措施; 如因扬尘控制和保洁、临时通行、施工程序质量等问题被发包单位发现的, 每次罚款 500 元; 被居民投诉并确认或被上级检查发现并通报的(含工作群通报), 每次罚款 1000 元; 所罚款项在结算审核时扣除。

21.18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各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变更,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拒不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将变更工程内容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产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在签订施工合同时,

承包人另行出具承诺书)。

21.19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各项正确的指令，同一事项拒不执行指令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将其列入发包人招投标黑名单。

21.20 发包人每签发一次整改通知单，对整改责任单位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与前述罚款不重复计取)。

21.21 以上约定如与发包人相关制度文件不符，以发包人相关制度为准。

21.2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 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 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招标人另行提供, 潜在投标自行在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 共 页

备注：详见图纸附件，图纸目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请以施工图纸为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7.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总工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

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5)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进行校核，在不变更中标总价的前提下，对发现的差错，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修正：

1.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费率）修正；

2.总价与合价之和不一致的，按比例调整各子目单价及合价，或由招标人制定修正方案；

3.单价与数量乘积和合价不一致的，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其他差错，根据参考招标控制价计价规则和投标报价要求，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5.按以上原则和顺序进行修正后，中标人应当对修正的价格予以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招标人、中标人起约束作用。中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 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 1	××单位工程						
1. 1. 1	××专业工程						
• • •							
1. 2	××单位工程						
1. 2. 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 1	××单位工程						
2. 1. 1	××专业工程						
• • •							
2. 2	××单位工程						
2. 2. 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 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 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 注: 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计				—

注:

-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 (专业)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 1						
1. 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设备)					
2. 1						
2. 2						
	合计	—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 (或计费基础) 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 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 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商务）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2. 评分对应表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单位 自评分
对应第三章资信评审因素			
.....			

备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 1.采用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币种）  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

方法一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A) \times (1-\text{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浮动率}A)$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 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 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 -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	1. $F \leq 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2. $5\% < F \leq 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 3. $F > 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市政公用项目	1. $F \leq 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 2. $8\% < F \leq 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 3. $F > 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为主)	1. $F \leq 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 2. $10\% < F \leq 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 3. $F > 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备注: 1. 浮动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C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包括复评环节);

3. F值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规定被否决投标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_\_\_\_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2: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 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 K值每增1%, 在总分上扣\_\_\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 K值每减1%, 在总分上扣\_\_\_\_分。

##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值:

由招标人代表从 0、0.5、1、1.5、2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 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 K值每增1%, 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 K值每减1%, 在总分上扣 1 分。

##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_个至\_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_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分。

## ☒方法五

(1) 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编号顺序在0.1-0.9之间,步长为0.1的9个数字中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 $C1, C2, \dots, Cn$ ), 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 $A1, A2, \dots, An$ )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 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 K值每增1%, 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 K值每减1%, 在总分上扣1分。

## □方法六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Q$ 个报价 (四舍五入, 若去除最低的 $*0\%$ 个报价后, 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 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text{最高报价}DN-\text{最低报价}D0)/3$ 】, 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N$ 至 $DN-C$  (含)】、中【 $DN-C$ 至 $D0+C$  (含)】、低【 $D0+C$ 至 $D0$  (含)】三个区间, 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 $M$ 个投标报价;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的, 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 (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 在低区间依次抽取递补; 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 则在高区间依次抽取递补), 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N$ 个;

$$C=(\text{最高报价}DN-\text{最低报价}D0)/3$$

$$M= \underline{\hspace{2cm}};$$

$$N= \underline{\hspace{2cm}};$$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 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K=(\text{有效投标}-\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 得满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  $K$ 值每增 $1\%$ , 在总分上扣 $\underline{\hspace{1cm}}$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  $K$ 值每减 $1\%$ , 在总分上扣 $\underline{\hspace{1cm}}$ 分。